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專科部及學院部二年制各系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，學院部四年制各系（組）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：
- 一、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二、在校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若有必修之軍訓、體育學期成績每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 - 四、各學期名次在該科系（組）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註冊課務組申請提前畢業，凡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 四 條 未申請提前畢業者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- 第 五 條 未申請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入學，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。
- 第 六 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，一經發給學位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